

# 论西部经济成长中的金融约束及其消除

蔡 竞<sup>1</sup> 邱 蓉<sup>2</sup>

(1. 四川省人民政府 研究室, 四川 成都 610015; 2. 中信实业银行 成都分行, 四川 成都 610016)

**摘要:**我国西部地区经济发展的最大障碍之一是区域金融资源利用效率低下和金融积累不足,其原因在于货币金融制度内在的缺陷对西部金融资本形成负面影响,因此,我们的近期战略就是要解除西部地区的金融约束,而远期战略则是实现金融制度创新和金融深化。

**关键词:**西部地区;经济;金融

**中图分类号:**F12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01)03-0005-05

一个地区的经济成长必须具备四种基本资源:金融资源、技术资源、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我国西部地区经济发展最大的障碍来自于区域金融资源利用效率低下和金融积累不足。本文试图剖析当前我国区域经济发展差距形成中,货币政策、金融制度等金融约束的生成机理并寻求缩小金融差距、实现金融趋同、进而达到“内聚”的金融发展战略。

## 一 西部地区金融资源的现实背景

经济系统向前推进需要大批金融资源,金融资源无疑是地区经济发展中的动因和关键约束。受历史的、自然的、地理位置的、社会文化的,尤其是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约束,西部地区的金融业总体不发达,金融在西部地区经济成长中的贡献不如东部,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金融相关比率差异(即金融资产 GDP 的比值)。西部地区的国土面积约占全国总面积的 55%,人口约占全国总人口的 22.8%。1997 年,西部地区金融业、保险业的国内生产产值为 501 亿元,仅占全国该行业国内生产产值的 14.5%;1999 年,西部地区金融业、保险业的国内生产产值为 607 亿元,仅占全国该行业国内生产产值的 14.7%,而同期东部为 39%。这说明西部地区金融对经济的贡献不及东部大。

2. 金融资产总量较小。1997 年,西部地区金融机构各项存、贷款余额分别占全国金融机构的 13.4% 和 15.3%,而同期东部地区为 65% 和 57.1%;1999 年,西部地区金融机构各项存、贷款余额分别占全国金融机构的 14.2% 和 16.3%,而同期东部地区为 63% 和 58%。这说明西部地区资本形成存在障碍。

3. 金融组织结构中,西部地区金融业务集中于国有商业银行,中小金融机构和外资银行业务发展

收稿日期:2001-01-06

作者简介:蔡竞(1959—),男,四川省成都市人,四川省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西南财经大学区域经济学博士。

邱蓉(1967—),女,四川省成都市人,中信实业银行成都分行高级经济师,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博士研究生。

相对缓慢。1999年,西部地区国家银行存款余额占全部金融机构存款余额的78%,贷款余额占全部金融机构贷款余额的83.4%,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5个百分点左右。而中小金融机构和外资银行业务的比例均较小。这说明西部地区存在金融浅化的倾向。

4. 金融发行和交易额较小。1997年,西部地区上市公司总数137家,同期东部地区上市公司总数473家;1999年,西部地区上市公司总数148家,仅占全国上市公司总数的17.39%;1999年,西部地区有价证券发行量仅占全国发行量的3.57%。同时,到目前为止,产业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和风险投资基金基本上还是空白。

5. 金融经济开放度大大落后于东部。东西部地区经济开放度存在东高西低的特征。东部地区的开放度为16.60%,高于全国平均水平,高出西部地区(2.68%)近14个百分点。1998年,西部地区实际利用外资13.74亿美元,仅占全国利用外资的3%,低于广东、江苏等东部任何一个省(市)规模。这说明西部地区金融经济未打破“内循环”态势,如图示:

东西部地区对外开放程度比较

区域	进出口比例(%)	进口比例(%)	出口比例(%)	对外借款比率(%)	对外开放比率(%)	对外开放比率(%)
东部	56.61	27.07	29.54	5.08	7.8	16.60
西部	8.93	3.67	5.41	3.32	1.14	2.68

摘自《厦门大学学报》,2000年第3期,第69页。

## 二 西部经济成长中金融约束的原因

地区间金融资源开发的差异并不能完全归咎于自然环境,否则,最终将陷于“自然决定论”,区域经济的崛起无法实现。从理论上讲,同一国中区域经济的差异应该是暂时的,从政策上讲,也允许区域经济的发展有先有后,但若西部长期贫困下去,也无法实现共同富裕的梦想。

按照哈罗德·多马的增长模型,假定在短期内资本产出率不变的情况下,资本形成率(储蓄率)成为经济增长的唯一因素。同样,在纳克斯的“贫困恶性循环理论”中,资本稀缺(低储蓄能力)成为国家经济贫困的直接原因和必然结果。再者,罗斯托的“起飞理论”认为,把资本积累提高到10%是经济发展的先决条件。而刘易斯则更加直接地把一国从5%的储蓄率提高到12%的储蓄率,称之为经济增长的“中心问题”。所以,地区经济发展快慢从根本上取决于金融资源的开发和金融资本的积累。魏后凯认为,1986—1997年间中国三大地带和中西部各省区独立核算工业总产值增长率的差异大约有33%—56%是由资金投入增长率的差异引起的。

在我国的经济成长中,西部地区经济相对落后造成了人均收入水平低,从而边际储蓄倾向低,以至于资本形成和有效需求都不足。经济运行过程中既缺乏资本供给方面的推动力,又缺乏资本需求上的拉动力,导致贫困的恶性循环。西部地区经济成长的主要障碍在于金融资源效率低下和资本积累不足。造成西部地区经济成长中存在严重的金融约束的主要原因为:货币金融制度内在的缺陷对西部金融资本形成负面影响。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一元货币政策下货币价值的“二元性”

(1) 西部地区货币价值被低估。货币具有内在价值和外在价值,货币的内在价值表现为货币的购买力,货币的外在价值表现为货币的价格,即货币的利率或汇率。西部地区货币价值呈双低态势。一方面,西部地区货币外在价值低。由于货币币值和通货膨胀率在地区之间的高低不同,从而使市场利率的决定与形成也不一致。一般而言,通货膨胀率高的地区市场利率水平应该较高,资金的利润率也比较高。货币逐利的本性引起地区之间的货币交易投机,造成西部地区资金向沿海地区流动,进一步弱化储蓄能力较低地区的储蓄率,导致西部地区资本不足。另一方面,西部地区货币的内在价值低。从理论上讲,货币购买力高的西部地区购买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应该高于货币购买力低的东部地区,可由于现代

电子通讯技术的高度发达,股票、债券等有价值证券在二级市场上的价格是统一的,因此,尽管东部地区与西部地区同时在资本市场上交易操作,无形中中西部地区的一部分储蓄却被东部地区剥夺了。

(2)西部地区货币乘数值较低。由于国家规定了统一的法定准备金率,因此,法定准备金要求全国同一水平,但由于西部地区的总体存款水平低于东部地区,因而按同一水平上缴存款准备金加剧了西部地区的资源紧张状态。同时,由于西部地区信用文化水平低于东部地区,存款中所需现金比率较高,在统一的法定准备金率下无法得到照顾,因而西部地区的货币乘数长期低于东部地区以至全国平均水平。

(3)西部地区受宏观货币政策调控的影响较大。首先,信贷规模控制对东部地区已经失去作用,而对西部地区的作用还在强化。从1990年代起,随着金融市场的发展,地区间的资金流动渠道增加,非金融机构的快速成长和商业银行逐利动机的强化,导致东部地区的资金不但没有流出,反而中西部地区的资金大量流入东部存差地区,加剧了东部地区的存差和西部地区的贷差。结果,东部地区一方面向中央银行要求增加规模,另一方面又通过非金融机构放贷出去。而西部地区一方面向中央银行要资金,另一方面资金又流向东部地区。其次,利率政策的调控力度东部弱、西部强,进一步助长了西部地区资金的东流。由于地区间资金利润率的不同和经济的市场化程度不同,东部地区虽然执行统一的官方利率,但实际上利率已经市场化。而西部地区严格执行统一的官方利率,使实际利率长期处于低利率或负利率之下。资金的逐利天性,必然加剧西部资金被“虹吸”到东部。所以,东西部地区对“一刀切”的货币政策的承受能力不同,在央行采取紧缩的货币政策下,东部地区的“抗震”能力必然高于西部,受到的冲击会相对较小。

## 2. 金融制度安排上的约束

(1)从金融监管制度安排看,东部地区的监管力度有所放松,使东部地区在发展中积聚了一大批资金,加速了其资本积累和资本形成。首先,在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的准入条件下,人民银行的合规性检查在东部地区宽松,但对西部地区的监管集中在经营的合法性和风险性中,因而投资诱导不足,造成了资金的沉淀,增大了银行的负债成本。其次,目前我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主要以现场监管为主,东部地区的金融机构数量较多,人民银行的监管力度和监管范围相对有限,而西部地区金融机构数量有限,所以监管的力度和范围相对较大。这样,虽然在防范金融风险上取得了成效,但也造成西部地区金融效率偏低的结果。最后,由于东部地区的金融经济市场化程度较高,基本上实现了“大社会、小政府”的体制格局,政府对金融监管干预较小,而西部地区政府对金融监管的力度较大,因而限制了西部地区金融业的发展。

(2)从金融组织制度安排看,西部地区以国有商业银行为主,而非国有金融机构如新兴商业银行、城市合作银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外资金金融机构主要集中在东部地区。这种金融组织制度安排的结果,一方面增强了东部地区吸纳资金的能力,另一方面由于增加了金融业的竞争,从而提高了东部金融业的效率。而西部地区的金融机构在投资选择上受到的行政干预较多,并且实行国有商业银行统一法人制度和系统内统一调度资金制度,经营原则上以公平为主,必然在效率和发展上落后于东部。最后,在地区市场经济含量不同的前提下,金融机构设置条件过份强调统一,西部地区增设的金融机构失去比较优势,这实际上是对西部的政策歧视,并不利于西部金融资源的利用。

(3)从金融市场制度看,我国目前的金融市场呈现出地理上的二元金融市场结构,无论是货币市场还是资本市场,东部比较发达,西部处于起步阶段。就货币市场来说,西部地区的同业拆借市场处于自我封闭发展,或者将其变成绕开央行规模管理的渠道,把相当一部分资金投放到沿海地区获取级差资本利润率;就资本市场发展而言,国家着力培育东部市场,东部地区有价证券发行量占全国近一半,全国性的、有实力的证券商集中于东部地区,上市公司数量东部占了很大比例,资本市场的发展东部基本已完全按市场经济原则动作,而西部地区几乎还靠行政手段推动。如此发展态势,自然加速了东部地区的资本积聚,东部地区经济成长发展必然会快于西部,西部地区经济的成长必然会受到严重的金融约束。

### 三 解除金融约束并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我们并不认为一国总体经济的增长、市场的自发力量能够使地区经济差异逐步缩小。相反,市场力量倾向于使稀缺资源向回报率高的地区流动,从而更可能使穷者更穷、富者更富。对于中国这样一个地域辽阔、人口众多、自然资源禀赋千差万别的国家来说,区域经济的发展差距在所难免,但对提升我国的国家竞争力来说,西部地区的经济成长至关重要,解除金融约束是当务之急。

#### 1. 近期战略——解除西部地区的金融约束

在这个阶段,要求国家采取不同于开发东部的、有区别的金融发展战略和金融发展政策。为此,政府在货币政策、金融机构、金融市场、引进外资上应该实行分层次调控,以达到解除西部地区金融约束的初期发展战略。

(1)通过“强政府”作用,实施政府替代,强化政府对西部地区的调控作用和政策支持。政府的作用在于弥补“失效”的市场运行机制,通过直接或间接地干预区域经济的发展政策、目标、原则和决策等,实现金融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有效运用,迅速推动区域经济的成长。既然通过市场的力量无法使区域经济均衡地发展,“强政府”的金融安排就是最现实的抉择。具体应做好下述几方面工作:创造稳定的金融环境,取消不利于缩小地区差异的经济金融特权;坚持区域经济均衡发展目标,认真搞好不同地区的经济金融反向调节;制定明确的区域金融政策和金融发展目标,并使之法律化,在利率、准备金率、金融机构的设置原则与条件及信贷政策等方面对西部实施优惠倾斜;加大政策性银行对西部地区开发的力度,发挥政策金融机构在财政转移支付中的作用,并促使金融资本与产业资本融合,促使西部金融业产生大集团;建立西部开发基金,可从国家基本建设专项基金中提取一定比例的非经营部分,或者由政策性银行运用,或者作为吸引东部企业的补贴。

(2)发挥间接融资渠道的作用,调整西部地区国有商业银行的信贷投向,大力发展新的区域性商业银行金融机构,增强西部吸纳资金的能力。西部地区信贷政策应首先支持产品结构和技术结构调整,以实现西部地区经济结构的优化,所以,应提高企业技术改造贷款比重,加快西部地区企业技术设备的更新换代。其次,应加大对民营经济的贷款比重,促进民营经济的发展。最后,应提高第三产业贷款比重,加速第三产业发展和劳动力商品化程度。另一方面,应考虑在西部地区设立区域性的商业银行,积极引导外资银行“西进”,发展投资基金和金融中介服务机构,为西部地区企业的资本运营创造条件,为西部资本市场的建设奠定基础。

(3)发挥直接投资渠道的优势,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筹资功能和资源配置功能。利用现有的股票市场融资,在扩大西部资金来源时,对国有企业进行资产重组,实现国有企业的产权重组,实现国有企业三年减亏增效、有进有退的战略目标。为此,西部企业应充分利用“壳资源”,即一方面用好“壳内资源”,通过剥离不良资产,注入优质资产,进行壳内重组;另一方面,以收购、兼并、托管等方式,进行壳外重组,实现存量资产的优化配置。西部资本市场不仅要在量的方面有所突破,还应在质的方面有所提高。西部资本市场应着力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企业素质上下功夫,只有实现了资本市场的主体——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资金才会源源不断地流入西部。政府应加大对西部资本市场的扶持,采用适当的优惠政策,如税收返还、实行公共投资倾斜、改善区域基础设施条件、增加专项补贴等,以促进资本市场的成长和发展。

(4)吸引民间投资和积极引用外资。由于西部的投资利润率低于东部,此阶段应给予民间投资和外资优惠政策。可考虑对特定地区的投资实行税收优惠政策,或借鉴发达国家开发落后地区经验,在若干个可以成为经济增长级的“点”上,由中央政府对投资者实行以补贴为主的“诱导型”政策,逐步建立起一套完整的经济“造血机制”,从根本上改变西部经济运行的环境。

#### 2. 远期战略——实现金融制度创新和金融深化

(1)建立市场主导型的国家调控信用制度,实现金融制度创新。我国长期存在的计划信用体制的

经济基础已不复存在,西部地区应在本轮经济成长中率先进行金融制度创新。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金融机构内部法人治理结构,以“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我约束”为目标,进一步完善各种管理制度,加大内部稽核力度,使金融机构内部决策和业务经营程序化、规范化,从而健全内部约束机制和激励机制。

(2)实施金融深化战略,进行金融市场创新。为适应西部地区经济成长的需要,必须进行金融工具、技术、管理等多层次、全方位的创新,不断推出满足不同需要的金融工具,如个人支票、本票、消费信贷、同业拆借等,同时适度稳妥地创造新的金融工具,如远期互换、期权期货、零息债券、可转换债券、远期利率协议等。大力推广金融现代化、电子化,提高金融业服务功能、服务水平。

(3)创建区域性金融中心。在西部地区构建一个金融机构集中、金融市场发达、金融信息灵敏、金融设施先进、金融服务高效、在西部地区具有广泛影响力的金融中心。集中大量金融资本及其他生产要素,充分发挥金融资源“第一推动力”和“持续推动力”的作用,极大地促进西部地区经济的成长。

## On Financial Restraint and Its Removal in West China Economy Development

CAI Jing<sup>1</sup> QIU Rong<sup>2</sup>

(1. Research Office, Sichuan Province Government; 2. Chengdu Branch, Zhongxin Shiye Bank, Chengdu, Sichuan 610066, China)

**Abstract:** One of the largest obstacles in West China economy development is the inefficiency of regional financial resource utilization and the inadequacy of financial accumulation, which is due to the negative effect of the internal defects of monetary financial system upon the West China's financial capital. Therefore, our short-term strategy is to remove West China's financial restraint, while our long-term strategy is to realize innovation of financial system.

**Key words:** West China; economy; finance

[责任编辑:苏雪梅]